高雄市政府第42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05月0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　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 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 王智立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潘恒旭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葉壽山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徐武德代） 黃進雄（陳冠福代） 王淺秋 張瑞琿 程紹同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李瓊慧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炯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林國慶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陳恭府 吳茂樹 陳振坤 邱金寶 王耀弘 李坤守 蔡翹鴻 陳進雄 胡俊雄 陳興發 鍾炳光 李惠寧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黃伯雄 邱瑞金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　席：謝英雄（賴建戎代） 宋能正（范仁憲代） 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李姱嬋

**壹、頒獎活動**

**行政暨國際處：**

本府「2019年度績優基層人員」計有林保民、吳進興、陳秀燕、林秀乙、顏伉伶、蔡國堂、莊淑媄、丁敏、 傅晉民、簡水泳、葉春燕、蔡海山、林冠佑、林鳳嬌、 吳國鴻、蔡易德、陳冠宏、詹明財、賴宏仁、施長興、 黃洪瑞月、張美珠、余聰敏、賢建志、池清隆、李秋蓉、 鄧錦薏、鍾啟亮、蔡育泓、吳瑞慶、郭淑珠、陳忠祺、 李心吉、陳義發與黃清雄等35位職工，及靳綉玉、 陳瑞韓、莊璧全、陳松枝、黃百萬、陳晃、蔡麗卿、 吳瑞祥、劉敏嬌、賴英鶯、蔡婉玲、蔡志斌、洪國訓、 楊秀玲與陳芊鴻等15位臨時人員獲獎，特請市長公開表揚。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及地政局黃局長進雄公假，分別由徐主任秘書武德及陳副局長冠福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研考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聯合服務中心執行成果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為妥善回復民眾於市長信箱所詢事項及陳情案件，請各機關首長確實要求所屬同仁辦理市長信箱案件時，應將答復內容簽報局處首長核決。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研考會報告。請各相關局處及區公所就研考會所提民眾反映各類案件之熱點項目，積極辦理、加強主動巡查，降低故障或發生機率。另有關秘書長所提意見，請各位首長協助加強留意。

**四、湖內區公所薛區長報告：**

本所106年9月至108年4月重要工作報告。

**陳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有關「中山路一段301巷21弄計畫道路」建議開闢案，本案雖近半土地為國有之抵稅公設保留地，惟仍須透過有償撥用，方可辦理道路開闢，特此說明。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湖內區公所報告。所提「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中山路一段548巷計畫道路」、「中山路一段301巷21弄計畫道路」等3項建議開闢事項，請工務局邀集區公所等相關機關現勘及評估交通需求與開闢效益，倘經評估後可行，依相關先期作業程序辦理。

**五、A1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與防制作為報告：**

**（一）交通局鄭局長報告：**

本市108年事故防制報告。

**（二）警察局李局長報告：**

A1交通事故增加原因分析及策進報告。

**葉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提高公共運具市占率係從根本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的有效方式之一，爰請權管機關積極研議各項方案，以提高本市公共運具市占率。

（二）針對報告所提今（108）年1-4月較去（107）年同期A1類事故增加，請權管機關就相關因素（如大型車流量增加）進一步分析瞭解，針對癥結點加強防範。

（三）為提升專案大執法之成效，警察局未來可逐一針對重點違規項目（如酒駕、闖紅燈等），於一段期間（例如2個月）內進行密集式之執法，同時請交通局、教育局、新聞局等協助宣傳，必要時亦可請市長錄製宣導影片，俾提高市民之重視，進而改善用路習慣及安全駕駛。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由報告得知，18-22歲之年輕族群事故數較多，據觀察此族群亦較常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針對上開問題應研議加強防範。

（二）考量城鄉交通環境之差異，針對城鄉交通相關基礎設施，請權管機關進一步檢視並加強改善。

（三）不良的行車習慣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發生憾事，未來交通教育應加強宣導生命的可貴性，以及正確交通觀念（例如路權優先順序）予用路人瞭解。

**交通局鄭局長及警察局李局長補充說明：**

今（108）年1-4月較去（107）年同期A1類事故增加可能原因說明。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交通局及警察局報告。任何一個生命都是可貴的，鑒於本市今（108）年1-4月A1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除請警察局嚴格落實執法外，亦請道安會報將交通事故防制列為最重要工作，同時請各工作小組積極研提改善方案，定期將執行進度及成效於委員會議報告，並由道安會報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三）交通改善應透過教育、執法、工程等面向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應從小開始，請教育局持續推動校園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讓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深植每一位民眾心中。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經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村里節電大車拼方案獎勵金支用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２案—經發局：「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第13條「或有其他變更使用之情形時」之適用情形解釋性行政規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３案—農業局：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４案—環保局：「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7年度決算書」一案，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５案—新聞局：謹提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聯繫作業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案確有其重要性，特別是第二點及第三點有關本府發言人之規定，倘未來本府遇有重大事件須對外澄清或涉及跨局處業務之情形，本府發言人應先瞭解並整合相關局處之訊息，再於適當時間予以澄清。上開規定亦請各局處首長確實瞭解。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６案—大樹區公所：修正「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九條附表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７案—民政局：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108年度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一案，所需經費內政部補助款655萬9,980元及地方配合款281萬1,42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８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局辦理「108年高雄市清真水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50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９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199萬8,000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補助本市辦理「108年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其中108年度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2,852萬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之「高雄市廚餘回收脫水處理計畫」108年度新台幣829萬0,800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2案—文化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8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台幣579萬7,101元整，因未及編列於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經發局：青年局108年10月至12月預算新臺幣5,476萬7,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報告：**

（一）為鼓舞所屬同仁工作士氣，並呼應本府雙語政策，本局自4月1日起由各科室每週輪流提供1句中英文金句並傳達予全體同仁，俾振奮同仁精神，展現出對工作正面積極的態度，實施至今成果頗佳，謹提供各位首長參考。

（二）為關心本府首長的健康與生活品質，期以最佳身心狀態推動市政、服務市民，本局特規劃1份問卷調查，建請各位首長及副首長協助填寫，俾本局依數據分析結果擬定具建設性並可促進身心健康之建議予各位參考。

**主席裁示：**

謝謝運動發展局的用心規劃。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上週四（5月2日）本市觀光景點「崗山之眼」天空廊道發生民眾墜落事件，令人遺憾。請各機關持續落實權管場域的安全稽查工作，加強相關安全設施及維護管理，以確保市民的生命財產與公共安全。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與東京森美術館聯合策劃的展覽「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已於上週六(5月4日)開幕，本展為台灣首次大規模呈現東南亞當代藝術與多元文化樣貌之盛會，歡迎民眾踴躍前往觀賞。為提升宣傳效益，下週(5月14日)的市政會議將移至美術館召開，會後安排與會人員參觀並導覽，文化局有此發想值得嘉許，期盼所有首長珍惜此機會，更希望高雄的藝術文化風氣能持續提升。此外，爾後市政會議亦可結合宣揚高雄之景觀、民俗、風土人情…等特色，規劃多元化的召開地點。

三、這個禮拜天就是母親節，上週本府舉辦「108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有50位美「力」媽媽接受表揚，場面溫馨令人動容，感謝她們守護子女與家庭，默默奉獻的精神。在此向所有母親們致上最誠摯的敬意，祝福各位媽媽們、阿嬤們身體健康、平安快樂。亦請各位首長向所屬同仁表達母親節祝福。

**散　會**：下午03時26分。